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基〔2025〕222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 “十严禁”》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厅直属实验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和省纪委监委关于2025年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部署要求，深化整治中小学利用征订教辅谋利突出问题，省教育厅与驻厅纪检监察组研究制定了《河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十严禁”》，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抓好贯彻落实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是人民

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要求，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现实需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的重要意义，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切实减轻学生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常态长效净化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深化专项整治。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凡进必审”“谁推荐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原则，高标准完成《2025年河南省进一步深化中小学违规使用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项工作任务。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保障，对中小学教辅材料整治工作中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用制度建设巩固排查整治成果。

三、广泛接受监督。各地各校要确保自查自纠“五不漏”（不漏一地、不漏一校、不漏一班、不漏一师、不漏一家）、重点整治“五覆盖”（自查自纠全覆盖、“一把手”谈话全覆盖、教师承诺全覆盖、家长知情全覆盖、社会监督全覆盖），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核查处置力度。各地各校要主动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畅通问题反馈渠道，主动接受学生家长、纪检监察部门和全社会的监督。

附件：河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十严禁”



附 件

河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十严禁”

- 一、严禁以任何形式从教辅材料征订（或代购）中谋利。
- 二、严禁违背“凡进必审”原则，未经审核违规使用教辅材料。
- 三、严禁违背教辅材料评议管理有关要求，违规在河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目录之外推荐、征订、代购教辅材料。
- 四、严禁违背“自愿购买与使用”原则，强迫或变相强迫学校、学生或家长订购教辅材料。
- 五、严禁以家委会等名义向学生违规推荐或统一组织征订教辅材料。
- 六、严禁通过各种形式诱导、暗示学生通过指定渠道购买教辅材料。
- 七、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包括以开展专题教育、讲座、培训等形式）任何教辅材料。
- 八、严禁学校及其他单位在中小学教材发行中搭售中小学教辅材料等学习资料和学生用品。
- 九、严禁学校将教辅材料费与学费、住宿费等合并收取。
- 十、严禁超出规定的学科、年级范围征订教辅材料，不得向小学一和二年级学生推荐或代购任何教辅材料。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5年9月19日印发

